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楚贫组发〔2020〕22号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十大冲刺收官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十大冲刺收官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9日



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 十大冲刺收官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全州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两场硬仗一起打，全面落实挂牌督战作战，深入推进问题整改，接连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百日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提升脱贫质量。当前，脱贫攻坚已到最后的关键时刻，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全州接力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巩固十大冲刺收官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坚决攻克最后堡垒，聚焦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真抓实干，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全面完成各项目标，确保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明显降低，已脱贫人口全面巩固提升，未脱贫人口全面稳定达标，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实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就业帮扶，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及企业稳岗减负政策，确保贫困劳动力就业只增不减。充分运用“一部手机就业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机制，切实做好输出地和输入地贫困劳动力精准对接。组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开展省外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姓名清、身份证号码清、电话号码清、务工地清“四清”和县内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人数实、人员实、岗位实、收入实“四实”精准摸排，更新完善信息，及时推送到东部省份和省内存用市场，配合东部地区和昆明等地把贫困劳动力稳在当地、稳在企业。持续压实就业地稳岗拓岗主体责任，积极为在当地务工就业的其他地区贫困劳动力提供稳岗转岗服务。大力开发就近就地就业岗位，提高就近就业组织化程度，力争以外出务工为主的贫困村都有1个农村劳务合作组织。优化公益岗位设置，解决好人岗不匹配、虚设岗位等问题。提前谋划2021年就业扶贫工作，做到就业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就业信息早收集早发布，技能培训早计划早实施，就业人员早组织早输出，确保外出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总数稳定增长，转移就业质量提高。

（牵头领导：徐东；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持续实施产业扶贫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推进产业规划引领全覆盖、项目扶持全覆盖、主体带动全覆盖、政策支持全覆盖、组织保障全覆盖“五个全覆盖”，实行企业与合作社、合作社与贫困户“双绑定”，构建“带得稳”“带得准”的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实现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严格落实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额不低于30%部分投入产业扶贫要求，加大对扶贫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业扶贫对象奖补、特色农产品保险等支持力度。持续加强扶贫产业培育及贫困群众农业生产技术培训，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因地制宜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简化业务流程，对有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对2020年1月1日后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在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基础上，将还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3月底，2020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科学合理谋划2021年及“十四五”产业扶贫工作，逐步形成农业、工业、旅游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电商等多业并举的产业扶贫新格局。（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持续实施消费扶贫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规

范扶贫产品认定，加强产销信息监测，大力推广运用定点扶贫消费采购平台，积极拓展消费扶贫渠道和路径。坚持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相结合，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问题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力打造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为重点的消费扶贫载体，充分运用政府采购832平台，全面拓宽扶贫产品销路，大力推广电商、直播等新技术新模式新渠道，帮助群众开拓市场、增收致富。（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持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帮扶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因户因人精准实施帮扶措施。积极引导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力量参与集中安置区后续帮扶，加快推进迁入地扶贫车间招商运营，完善产业发展与搬迁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搬迁劳动力动态管理，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培训，提高就业质量。健全完善迁出地、迁入地协同管理机制，通过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特色产业等，盘活迁出地土地资源，解决好“两头跑”问题，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多措并举推动按时完成拆危拆旧、复垦复绿任务。深化社区治理，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留得下、能致富，真正融入新生活。（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州林草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持续实施问题排查整改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

紧盯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巡视“回头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成效考核、督查检查等方面反馈问题，逐一逐项查找漏项弱项，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前一阶段问题整改取得成果，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不留盲区死角。进一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对照2016年以来省、州出台的政策规定，全面排查因疫情灾情影响贫困退出质量问题，确保住房保障、控辍保学、饮水安全等方面存量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增量问题及时解决。

（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持续实施动态监测帮扶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

聚焦易返贫人群和易致贫边缘户，落实好返贫致贫监测机制和帮扶措施，强化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县乡村监测预警、干部走访和农户申报预警，及时发现、及时分析研究录入扶贫信息系统。建立行业部门返贫和致贫家庭问题会商快速解决工作机制，及时化解风险。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简捷、高效、精准的政府服务平台，对因特殊原因返贫致贫农户申请事项，做到一次申报、及时办理、精准帮扶。（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

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七）持续实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按照楚雄州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逐人逐户对标对表，对扶贫对象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对监测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高质量完成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紧紧围绕“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要求，高质量完成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工作，确保扶贫数据共建、共享、一致、闭合。（**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八）持续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加快今年各类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涉农资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等支出进度，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确保扶贫项目按时建成，发挥效益。10月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86%，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8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达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90%，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75%；11月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92%，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85%，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达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97%，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需达到90%。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要求，研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完善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

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维护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利，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什么”、“谁来管”、“怎么管”的问题，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保持扶贫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做到脱贫不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牵头领导：赵克义、蔺志永、李林波；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九）持续实施深度贫困攻坚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武定县和深度贫困人口，加大持续支持力度，存在什么短板就抓紧补齐什么短板，确保贫困村全部如期出列、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脱贫人口持续得到巩固。持续落实好决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深化治理行动二十五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打造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的典范，打造解决思想贫困、精神贫困的典范。（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十）持续实施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百日巩固冲刺收官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思想贫困和精神贫困问题，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乡村讲坛、小广场大喇叭、爱心超市、四面红旗评比、“扶贫日”和“奖勤曝懒”红黑榜等“十小工程”，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牵头领导：李明；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同时，抓实三项工作。一是抓好脱贫攻坚成效迎考工作。全力抓好迎接省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准备工作，确保考核取得“好”的等次。（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是积极做好“十四五”扶贫规划和 2021 年计划。聚焦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工作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谋划产业、就业和素质提升的项目和措施，积极研究编制“十四五”扶贫规划，做实 2021 年扶贫项目，做到早抓、抓早，接着干、不停歇。（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是持续做好总结宣传工作。认真总结全州脱贫攻坚成果，发现和推广扶贫典型案例、典型经验，树立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先进典型，讲好“楚雄脱贫攻坚故事”。加强对涉贫舆情的监测和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领导：李明；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保持清醒头脑和决战状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

要求，自觉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要求转化为刚性责任、具体措施，全面落实精准脱贫攻坚过程全覆盖、精准脱贫攻坚层次全覆盖、精准脱贫攻坚内容全覆盖“三个全覆盖”，从横向纵向上找差距、强措施、补缺口，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杜绝责任挂空、工作悬空、政策空转的情况和盲目乐观、松劲懈怠情绪。

各县市、州级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调度、强化分析、适时督查、定期通报，督促各地区步履不停、接续奋战，确保收官不收摊。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开展百日巩固行动和落实决战决胜收官各项工作情况，纳入年终成效考核内容，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及典型案例上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78-3013497；电子邮箱：zcfgk304@126.com。